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通訊投標要點

民國101年8月9日訂定公布全文12條

司法院101年8月24日院台廳民二字

第1010023111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110年7月14日修正第4、6~8、10、

點條文；增訂第11-1點條文

- 一、本要點係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五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六點、第四十七點、第四十八點規定辦理。
- 二、投標得以通訊投標之方式為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採通訊投標：
 - (一) 有圍標之虞。
 - (二) 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認為適當或有其他必要之情形。
- 四、通訊投標應於拍賣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標書最後寄達之日、時。
 - (二) 投標書應寄達之郵局信箱。
 - (三) 標封未依司法院規定格式黏貼，並載開標日、時及案號者，其投標無效。
 - (四) 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指定之郵局信箱者，其投標無效。
 - (五) 保證金、寄送格式（包含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 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
- 五、通訊投標人應將願買之標的及願出之價額，填具投標書連同應繳之保證金妥為密封，並依司法院規定標封之格式載明相關內容，再將標封粘貼於信封。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雙掛號信函依拍賣公告所定方式及最後寄達日、時，寄達執行法院指定之郵局信箱。
- 六、投標書一律通訊寄達本院向郵局承租郵政信箱為之，執行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應於拍賣公告所定最後寄達日、時，率同書記官及會同政風人員或院長指定之人前往郵局領取投標信函，並於

開標前由書記官會同政風人員或院長指定之人將投標信函投入標匱。

七、採通訊投標，不並行現場投標事件者，如仍以現場投標方式投標者，投標無效。

八、通訊投標之開標應以公開方式為之。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不在場者，喪失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第一〇點第二項當場增加金額及第一八點但書得為補正之權利。

前開公開方式，如投標室未對外開放或限制入內人數時，得另以提供延伸區及設備供在場人觀看。

九、通訊投標人拍定且開標時在場者，除有優先承買權人應另行通知外，應不待通知即應於得標後七日繳足全部價金；開標時不在場者，應於法院繳款通知送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

十、通訊投標人未拍定且開標時在場者，其保證金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未在场者，其保證金由法院另行通知領款。倘仍逾期未領回或無法通知領回者，本院將逕自依法辦理清償提存。

十一、通訊投標之得標、投標無效之規定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適用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之規定及拍賣公告之記載。

十一之一、對於本院當次拍賣程序有異議者，應於拍賣程序終結前，在場聲明異議。

十二、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